

附件 1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动产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 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2 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不动产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风险责任人

1、行政责任人：刘益谦，男，57 岁，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刘益谦先生于 2007 年 12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9 年 9 月起任公司董事长。

2、专业责任人：陈佳，男，38 岁。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学士，EMBA。陈佳先生于 2019 年 3 月起任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兼资产管理中心不动产投资事业部总经理。

（二）有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无。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风险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1、行政责任人：刘益谦

2000年1月至今，任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5年3月至今，任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007年12月至2009年8月任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09年9月至今，任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专业责任人：陈佳

2009年7月以来曾任新理益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湖北匡时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长等职务；

2019年3月至今任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兼资产管理中心不动产投资事业部总经理，2018年11月至今兼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二）有无社会兼职情况：无。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无。

（二）有无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无。

四、中国银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国华寿〔2021〕51 号

签发人：付永进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报送不动产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不动产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确定我公司董事长刘益谦为不动产投资业务的行政责任人；确定我公司资产管理中心不动产投资事业部总经理陈佳为不动产投资业务的专业责任人。

刘益谦和陈佳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
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
银保监会。

特此报告。

附件：1. 承诺函

2.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3.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5 日

附件 3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不动产投资业务行政责任人刘益谦与专业责任人陈佳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1年 1 月 25 日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刘益谦，是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不动产投资业务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2021 年 1 月 15 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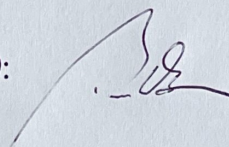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陈佳，是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不动产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2021年 1 月 25 日